

深公积金责限 (2026) 03-5178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鸿泰科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CP4DJ0X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颜妙容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光华社区华龙新村 144 号

304

经查,职工韩洪德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3318）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韩洪德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232 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4 年 03 月-2025 年 02 月	2232 元
合计		2232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 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16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